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蔡長祐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30001740ax_1. pdf)

主旨：檢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學校中的智慧財產權議題-從藝術領域出發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及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118號函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 二、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蔡先生，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